目　录

辛亥海军举义记…… 张怿伯（1）
镇江商会始末…… 杨方益（7）
附录：汪伪时期的镇江商会…… 曹朴安（28）
盛极一时的江绸业…… 杨质凡（31）
附录：江绸业四大家…… 唐质夫（49）
陶聚茂江绸号兴衰表…… 杨鼎铭（52）
煤炭、“洋铁”镇江倾销史…… 闻　思（63）
近百年来的镇江银钱业…… 沈芷痕（71）
镇江木业史略…… 方树培 陈约三 沈芷痕（79）
三百年老店——唐一正斋…… 唐　坦（87）
三十年代的镇江中国国货公司…… 柏　坚 谈大可（99）
镇江弘仁医院与戴秾季……周炳华 金维藩（104）
从“苏医”到“医专”……孙集志 金维藩（110）
“苏医”的学生运动…… 史求实（115）
私立江苏流通图书馆小史…… 徐　然（124）
“下关事件”的一段秘闻…… 孙世明（126）
丁阆公先生年谱…… 丁志安（129）
唐儒箴捐产办学……唐镇北 戴符远（137）
江城市井趣谈…… 明　光（139）
妙哉，《论语》酒令…… 长安公（141）

辛亥海军举义记

张怿伯遗稿

清运替，革命兴，首先举义者，厥惟陆军。陆军中多征兵，青年有为，富有思想，又得教育刷新训练，书报输灌脑筋，以故革命思潮风起云涌，有发难者，趋之若水就下，火炎上耳。海军则不然，老成持重之人多，冒险急进之人少，清政不纲，未尝不知；革命风潮遍布全国，未尝不闻；其中激烈分子，未尝不思乘时而起，奋发有为，徒以责任重大，少数人之意旨，未得全体同情，偾事有余，成事不足，迟回审慎，静待时机，而未料云起龙骧，竟让陆军为先鞭之着，识者憾焉。

虽然，陆军义师之起，苟不得海军响应，则沿江沿海各省，掣肘之处正多，论当日情势，仍以海军继起，可得一莫大助力；是亦全局所急需要，何可忽视？

余给事海琛巡洋舰，（编者按：张当时系该舰正电官，专司无线电事，中尉衔）民族革命意识，与生俱来，事不遂意，幽然自伤，无可为力。忽因武昌起义，清廷调近畿陆军南下，并檄海军赴鄂，余心又窃喜，以为可藉手有为，舰中同志驾驶二副杨庆贞、三副高幼钦、见习士官阳明，各抒胸臆，合若符契。

当舰过九江，旋见城上改建白旗，盖已不血刃而光复矣。与海琛同行上驶者有楚豫、楚同、江贞三炮舰，其在阳逻相遇者有建安、楚泰、楚有三炮舰，湖鹰、湖隼两鱼雷艇。中国较大之舰，以海圻、海筹、海容、海琛四巡洋舰著

称。海圻游欧未返，海琛抵阳逻后，海容、海筹亦相继至。统率全军者，为萨统制镇冰，沈帮统寿堃。萨驻楚有，继移海容；沈驻楚豫，继移我舰。先是当局本不欲轻启衅端，及见巨舰毕集，乃议进攻革军。心知其非，不敢言也。

海琛舰长荣绩，满人也。高幼钦忽与余商，欲以谋杀荣某，阻其与革军战。余以事前未有准备，仓卒之间，操切从事，不能成功，转多反应，不如姑聊缓之，先从分工合作，联络我舰员兵，然后再向各舰运动，使同归一致，共举义旗，较之杀一舰长，得失盖不可道里计。其谋乃止。

于是海琛移至平汉铁路江岸侧，遥见南下清军已与革军交战于汉口东北方，海琛亦开炮二十七发，革军还炮，亦有中我舰者，惟以弹径小，且未爆炸，少损伤。战未久，海琛即下驶，泊阳逻，暂无动作。是役也，由于清廷之使命，统制之率从，军令森严，莫之能易。顾余由懊丧而得稍慰藉者，则以分工合作，此时已大有可为，军中举事，必先与士卒相要结，方能得手。而海军士卒，以闽人、鲁人占大多数。闽人与萨统制同藉，萨无举动，士卒亦随之。鲁人守旧，革命非所知，欲其赞同，难乎其难。顾事非固定，在人图谋之何如耳。我舰有水手头目李春清者，籍属山东，服务海军久，曾与中日甲午战役。又有一等水手刘文才，亦鲁人。此之二人者，头脑独不颟顸。余既数与联络，颇韪余言，兹更促其与鲁籍水手沟通，亦允从中力助。又有皖人号手王春山及其他数人，皆能心心相印。此在本舰之鼓吹，已得一部分之奏功。所憾者，舰与舰之往来，尚少密切，未能积极进行。幸海筹之正电官何渭生，海容之正电官金璩章，均与余同学，倾覆满清，乃彼等素志。及见武昌起义，各人以厕身军中，莫不视为千载一时，机不可失，又念余为意志坚定之

人，何某爰于海筹小轮因公来我舰时，托水手赍密函一抵余，启视之，则临时编订之英文密电码十二种，备我应用。于是三舰音问无阻滞，且可秘密通讯，此又舰与舰之互相通声气一部分之奏功也。

余尝谓凡事之成，必经百折千艰，始克应手；而经时累月，所得进展之程度，又只小成，而未蔚大观，矧事情万变，恒有危机乘间而至，势禁力格，既有不能；观望徘徊，亦非心许。观于上述本舰他舰之奏功，吾人方慰渴望之诚，何图无情炮火，又将攻击武昌青山，念革军在彼抵抗之力如何，所不敢知，要以战端既开，难保无若干英勇健儿，毕命于猛烈炮火之下，岂不可惜？余计无所出，惟急电金、何二君，嘱纳交于员兵，炮击武汉，勿瞄准，非射向天，即射江中。何某以之商于海筹枪炮二副沙训龄、教练官佘振兴，至海容之枪炮副陈世英，亦经金某议洽，金谓事属可行，对于操权之正副炮首，不可以命令行之，但仅以言辞耸动，恐又索解人不得，乃说以人道主义，动其恻隐之心，果得同意，彼此通电。正在急迫间，而沈帮统立前望台，闻无线电火花声，疑有故，令止拍，扃闭电室，且下键。尚未知密电已递毕，亦幸事矣。

青山之战，由午后三时许起，至四时止，三刻钟间，琛、容、筹三巡洋舰，共发炮七百余发，殷殷隆隆，震天蔽江，炮口径十至十五生的，三舰左舷边炮及首尾大炮共有二十又一尊，论其威力所至，损失必甚巨大。武汉为军事根据地，自亦岌岌可危，而战后访查，革军殊少死伤，此中秘史，祇三五主动者及各舰正副炮首隐知其事，他人所未详也。当道以炮弹耗费既多，遂不再战。我舰亦驶返一百号浮标，仅监视往来船只而已。停战以后，余以志愿未毕，仍继续行其游说

工作。我舰士官，除杨庆贞、高幼钦、阳明等，既已相契外，余如帮带林永谟、轮机长王齐辰，亦暗相助，义举之谋已具，乃制圆形签名单，作为盟约，凡赞成者，皆密签名于上，此时所苦者，即与外间隔绝，舰与舰不通往来；清廷大势，更所不知。

俄而海容移他所，扃闭之电室复启，三舰复通音问。某日午后，萨统制忽以密电致海筹舰长，译为淞沪失守，防宿字来攻。宿字者，鱼雷艇也；泊高昌庙，淞沪既反正，宿字雷艇当易帜，故防其来袭。余等得斯电，乃以告王齐辰及其他各人，莫不喜形于色，是知海内波荡风靡，清室势孤，人心思汉；向以举义为可惊可愕之事，顾虑不前，至是得稍稍改其意向，而一德一心，抑亦佳朕兆也。

驻汉军舰以海筹、海容、海琛三巡洋舰为最巨；其他炮舰，惟三巡洋舰马首是瞻。海琛、海容舰长乃满人，海筹舰长为汉人；海筹殊有可为，而彼将士宗旨则未尝表见，军中戒严，舰员非有公务，不得往来过舰；要盟更触军中禁令。但举义运动，余实主谋，乃密往海筹，由值更官高幼钦巡视舰面，掩护余抵海筹。余以海琛舰签名单交由何君转示舰员，陈述意旨，并请何君办理与海琛同样之签名。时惟沙训龄、余振兴应允，余则谓兹事体大，宜首征舰长意；由何人进言，相顾有难色。沙某以海筹运动系何接洽，因举何某要说舰长黄钟瑛。黄即默许。于是海筹将士，莫不签名，为双方征信计，海筹签名密件，当仍送至海琛，时海筹在刘家庙附近，海琛泊下游，禁令森严，鲜通往来。何君乃藉口电机损坏，须往海琛借机。黄舰长亦明知其作用，下令派某鱼雷艇送何往海琛，遂其计谋，助力尤多。由是舰与舰相要结，全军举义之谋，又得进一步告成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然南下清军，占领汉口，日日以炮轰汉阳。我海军驻汉者，迄未有所作为，军心渐有涣散之势，余甚忧之。一日，萨镇冰令知各舰，派员前往江贞听训，海琛因派杨庆贞往，萨出示袁世凯电，原电有“顷据刘道面称，元洪有就抚之意，前请舰攻某地，改从缓”等语（注1）。萨以黎将就抚，光复未必成，海军宜持重不发。不知黎无此事，袁逞狡狯，以诒萨统制，萨又以愚舰员。各舰员当此时，已知革命风潮，行将爆发，岂以一纸电文，为所动者。海筹、海容、海琛三舰及江贞、楚豫等舰皆自动离阳逻而驶浔。在离阳逻前夕落旗时，我舰见习士官阳明，取龙旗掷之甲板，而践踏之，旋弃之江。于此一刹那间，海军龙旗，便成历史陈迹（注2）。越晨，即以管旗头目密制之巨幅白旗，于离阳逻十余里后，首先悬挂于我舰尾，余舰继之。于是事为萨统制闻知，海琛、海容两满人舰长，亦知大势已去，不可挽回，不司号令，令副舰长代理，日惟匿处舱中，不轻外出，隐然有弃职意。而飞鹰舰帮带满人吉升，复投水死，全军悉举义，实自此始。辟海军空前之记录，树海内逖听之风声，极一时之盛事矣。

惟海军虽已举义，而事前与陆军未有密约，易生猜贰，适革命钜子林森、吴铁城二公驻节九江，以海军到浔，彼此晤商，应有接洽。当日即持刺登舰请谒，代海琛舰长林永谟以海军举义，余主其事，又念余与林森有一面之雅，介与相见，纵谈甚欢。而陆军有戈克安者，原任海容三车，以舰员多闽人，时分畛域，因而积怨，去就陆军之职，任金鸡坡炮台司令。适海容抵浔次日，水急移锚，戈竟以私愤，诬为私逃，发炮射击。此亦事之不可解者，溯海军到九江时，清军占领汉口、汉阳，革军未甚得手，自得海军来归，革军声

势，遂一大振。林吴二公，更以我海军全部归心，明白大义，喜出望外（注3）。余俟炮击稍停，尽以举义文卷，送招商局呈林森阅看，林又以交李烈钧同阅，林李洞明内容，益对戈克安之鲁莽行为深致不满。是夕各舰将士，浔地军政要人张宴于招商局，余亦与焉。戈克安后至，遽向李伐其能，余愤甚，欲与争，李及其副官曳余出，得无事。旋复入席。林森起立陈词，谓海陆军颠复满清，宜协力同心，勿生疑忌，致误大局；言次，痛哭失声。余即继起，代表黄钟瑛而言曰：海军举义，经险阻艰难，不知若干次矣。今兹成功，殆非偶然，时局尚未底定，武汉战事，势复危急。我海军绝无疑忌，摧败大局，愿枕戈待命，效前驱之死矢靡他。语未竟，在座诸海军将士多悲愤，泣不可仰。李烈钧恐席散失欢，乃倡为长夜之饮，笙歌四起，达旦方止。李亦解人矣哉！

方是时，海军复离浔上驶汉口，筹舰黄某升任总司令，奉命攻三道桥，见有南下冯国璋之兵车，开炮击之。其驻汉口汉阳之军队，复由海容、海筹并力猛击，员兵咸用命，杀敌致果，英勇奋发，视在青山之战革军，弹不瞄准，盖大不相侔。结果冯军受创甚，我三舰亦颇有死伤，海琛中数弹，伤十一人，弹落硫黄起火，幸在鱼雷舱上数寸，否则鱼雷爆炸，全船危矣。

初冬收尽，江水日涸，三舰吃水深，战时船身移动，时有搁浅之虞。三舰皆驶沪。我海琛舰则开烟台，协助北伐军，并去白旗，改悬青天白日满地红旗。

综计我舰运动革命，实始于阴历八月下旬，奉令赴汉入援时，初从下级工作做起，继及上级官佐，又继而至舰长，各得同意，至清帝逊位，改用阳历，历时不及四月，已观厥成，可称迅疾，而同时最出力之人，我舰则有林永谟、王齐

辰、杨庆贞、高幼钦、阳明、叶东伟、李春清、刘文才、王春山。他舰则有黄钟瑛、沙训龄、余振兴、陈世英、何渭生、金璋章，是又宜大书特书，留备后世修史家采辑者也。民国二十八年三月镇江张怿伯追记于樊川客次。

编者按：注1、注2，均系根据张怿伯驳何一鸣文章从详改定。

注3，张怿伯后写成本文，呈林森阅；林为之题词："功垂南维"，冠于首页。

镇江商会始末

杨方益

镇江因长江运河之利，在上一世纪后半期，被帝国主义者强开为通商口岸，设立租界，因而商业向来繁盛。从光绪末年到解放前的四十多年间，镇江商会的组织形式和领导人员，虽多变迁，但它代表了工商业者的利益，参与了经济、政治、社会活动，影响颇为广泛。兹仅就其组织沿革和活动，据我过去亲闻、亲见和亲厉，概述于后。

一、镇江商会成立初期

镇江商会究竟成立于何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据贾子彝民国二十五年（1936）六月编纂的《江苏省会辑要》（以下简称《辑要》）第325页关于"镇江商会"一条记载：

"镇江商会始于清光绪末年，初名镇江商务分事务

所，旋改名镇江商会，惟手续未备，致未正式成立。民国九年，筹备改组，派员晋京赴部请求设立镇江总商会，祇以当时省总商会限定六处，镇江格于限制，请设总会未准。又以镇江为通商大埠，经部令命名镇江商会。未以丹徒县商会名者（杨按：镇江当时名丹徒县，到1929年始改名镇江县，此句含意为商会名称和正式县名不符），盖有别也。十年商会成立，其组织为董事制，计会董三十二人，特别会董八人，由镇江各业董票选之。十六年改委员制，今则执行委员十五人，监察委员七人，候补执行委员八人，候补监察委员四人；各业出席商会代表，共四百八十余人，月支经费七百余元。”

上说承认“镇江商会始于清光绪末年，……旋改名镇江商会”，又言“手续未备，致未正式成立”，到“民国九年，筹备改组……十年商会成立”。则自改名“镇江商会”以来，达二十年之久，方始正式成立，镇江商会一直被认为镇江重要法团，竟如此长期才能成立，是不能令人相信的事。而且又说“民国九年，筹备改组，”可见早已成立，才能提到“改组”。据我回忆并和七八十岁的老人交谈，都肯定镇江商会是民初或清末成立的，并对地方发生过相当大的作用，早在群众中发生影响，决不可能到民国十年才成立。

近特查阅镇江志书，发现杨邦彦主持纂修的《续丹徒县志》（以下简称《续志》）卷五第四十三张有“商务局”、“商会”两条，原文如下：

“商务局　光绪二十六年（1900）江南商务总局成立（附属南洋大臣，局设江宁）经总局派委邑绅茅广文谦会同丹徒县知事创设商务分局于城西狮子街。二十八年茅绅就任高淳县校官，局务由邑绅吴兆恩代理。二十九

年（1903年）商会成立，旧局撤销。

商会　光绪二十九年，常镇道郭道直、丹徒县郭重光照会邑商吴兆恩、闵文銮兴办。初赁城西龙王巷钱业公所出租之市房为会所。设总理、协理、文牍、庶务各一人，各业董议员三十八人，城内外铺户营业较大者均为会员，遇事咸集会议。议员由会员于董事中公举，总、协理则于议员中公举。定章总理三年为满，年满另举。常年经费由各业按月捐助。按自光绪二十九年至宣统三年历届总协理为吴兆恩、闵文銮、朱绍周、于鼎源、李振远等。　本志系截至宣统三年辛亥止；辛亥以后会所移于南马路洋务局，及续举总协理等姓名，应俟后志，不预阑入。”

据此可以看出，“商务局”和“商会”虽然有连贯关系，但实际上不完全是一个性质。“商务总局”是官方机构，直接受南洋大臣领导，称“江南商务总局”，江苏省原称江南省，故总局属于省级机构。镇江的“商务分局”为总局的派出机构，派茅谦会同县知事创设，可见仍是官办性质的。“广文”是科举时代教官的别称。茅谦，镇江府丹徒县人，后调任高淳县学训导，相当于现在的县教育局长。茅是现著名老科学家桥梁专家茅以升的祖父，在镇江、高淳都素负盛名，但他从未经营过商业，故《续志》称之“茅绅”。茅离分局后，“由邑商吴兆恩代理”。吴字泽民，镇江人，虽也经营商业，但也是科举出身，是一个亦官亦商、颇有人望的绅士。茅谦离开后，虽是以“邑商”的身分代理，仍然属于官方性质，似乎相当于现在的工商业管理局。

至于“商会”则为人民团体性质，由丹徒县照会“邑商”身分的吴兆恩等人兴办，并另行租赁市房为会所，以及《续

志》所略述的组织程序，都可以看出是从事商业者的人民团体。不过在当时一面代表商民的利益，一面也接受地方各级政府的委托办事，继承了已撤销的商务分局部分职能，故当时商会一直被视为“半官”性质。

谈到镇江商会最初究竟何时成立，更可于《续志》得到肯定的答复。其“商务局”条内，明明说“二十九年商会成立，旧局撤销”，也就是说是1903年成立的。而《辑要》说“惟手续未备，致未正式成立，”或者可以说1903年虽然成立，但未能正式成立；但细阅《续志》“商会”条，有会址，有领导人员职称，有会员资格，有选举程序，有任期，有经费来源，特别载明“定章总理三年为满”，可知还有章程，这些都证明很完备，确是正式成立了。后面还附记着自光绪二十九年至宣统三年（1903—1911）九年间的历届总、协理姓名，更可证明是已正式成立并按期换届了。至于1911年以后的换届，也是实行的，由于纂修县志，例须断代，《续志》一切都写到宣统三年为止，故说“续举总、协理等姓名，应俟后志”。我们知道，《续志》是1925年成稿的，当时还掌握着1911年以后许多地方资料，并编成《民国附编》，惜因经费无着，未能刊印，最终散失了；不然，我们还可以看到1911年以后十多年有关商会以及续举的负责人姓名的。

《辑要》说“镇江商会始于清光绪末年，初名镇江商务分事务所，旋改名镇江商会”，显系参阅过《续志》，将分局”误写为“分事务所”；又因不明“商务分局”和“商会”的不同性质，而将《续志》“商会成立，旧局撤销”误认为旧局改名，我们应以《续志》为准。

关于当时商会会址问题，《续志》载“初赁城西龙王巷钱业公所出租之市房为会所”，即今之龙王巷38号，镇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商会于辛亥革命前后均在此办公。老辈曾传说孙中山先生就任临时大总统后来镇，曾在此处演讲，一说系在伯先路广肇公所，至今尚未能考证确凿。民国初年商会迁南马路（今伯先路）后，此屋一直习惯被称为老商会，而龙王巷的这一段，被改称为老商会街，直到解放后的几年，才又统一称作龙王巷。《续志》所称迁往的洋务局，原为清末的外事机构，以后外事由镇江关监督兼交涉员公署办理，此屋另作别用，辛亥革命时曾是苏浙联军总司令部所在地，原是平房，后由镇江商会于1930年左右翻建大楼，即今之伯先路镇江饭店。

《续志》列举商会历届总、协理姓名为吴兆恩、闵文銮、朱绍周、于鼎源、李振远等，这些是官名，并不普遍为人所知，而当时官文书、契约以及私人信件，都必需用官名的；而提到他们的号，则都是颇为知名人士，直到现在还有一些年龄较长的人会记得的。吴字泽民，前面已提到了；闵字铸臣，是颇有历史的晋源钱庄负责人；朱字朗轩，是江广业素负盛名的源记糖行负责人；于字立三，为当时资金雄厚的源祥钱庄负责人，与其侄小川，均先后为工商界知名人士；至于李振远的情况，我现忘了。他们之中特别是吴泽民，当时是极有声望的。

吴在当时的声望和活动，确超出商会和商界之外。例如辛亥革命时镇江的和平光复，他和于立三都参与其事，他们都是在各方面比较活跃的人物。惜吴泽民思想比较保守，也缺乏远见，他只看到镇江由于长江、运河交叉，对水运有利的方面，以为商业集散中心的繁荣状态，可以长远不变。清末兴建铁路，原计划拟“沪镇铁路”，（上海到镇江）和“瓜清路”（瓜州到清江浦）衔接，再由清江筑铁路北达天

津并和陇海路交叉；而吴泽民等迷信风水之说，认为这样会破坏了镇江的大好气势，影响商业繁荣，就联合镇江籍京官、翰林等坚决反对，因而清政府变更计划，改筑沪宁路，和津浦路衔接。铁路建成通车后，南北货物交流，不需由镇江集散，加上其他原因，镇江商业一蹶不振。故以后二、三十年间，镇江人士谈及商业走下坡路的原因，每每归咎于吴。

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镇江商会

镇江商会确于1903年成立，已无可疑。而在其前三年，已有商务分局之设，当时商务局、商会，是否有清政府颁定的专法可资根据，尚待查考。估计镇江商会，决非首创，其他更早通商口岸，可能已先有商会组织；当时，清政府正创行新政，曾以“钦定”名义，颁布过许多法规性的章程，其中如说有商务局、商会等法规，也是有可能的；至少镇江商会本身是已制定了章程的，《续志》上有“定章总理三年为满，年满另举”一语，即可证明。而领导成员是总、协理制，经费则恃各业按月捐助，以及会员资格，各业董事公举议员，议员公举总、协理等，亦必载明在章程上的。

据我少时所闻的印象上，民国成立后不久，商会可能已改为会长制而不是总理制了。那时主持商会者，基本上还是《续志》所说辛亥前那几个人，变化不大；吴泽民还继续任职一个时期，是被称为商会会长的。以后约在民国六、七年间（1917年左右）有吴宾南、仇炳堃、胡健春、于小川等竞争会长一职，久延不决，他们都比吴、闵等晚一辈，资望尚浅，一时很难取得一致。其时陆小波亦仅三十多岁，为人豪爽而有气魄。而那几年中，地方经过二次光复和张勋复辟重大事件，镇江几遭糜烂，陆均挺身而出，使地方转危为安，因而很得人心。他看到商会会长问题，拖得很久，偶然快人

快语："请他们都不要争了，我来过渡一下，如何？"其实他当时并非真心有意于此，但此话一传，立即得到各业董事的支持，就一致同意推举陆小波为商会会长，自此以后，陆即成为镇江商界无可争议的领袖。

诚如前言，辛亥后，镇江商会在应付"军差"上，是关系地方命脉的大事。因为镇江历来当水陆要冲，为兵家必争之地。辛亥革命以后十六年中，各派军阀，此往彼来，无不张开血盆大口，垂涎三尺。其中荦荦大者，如一九一七年张勋辫帅北上；一九二四年江苏督军齐燮元和浙江督军卢永祥的齐卢之战；直奉之战，奉军张宗昌部进驻镇江；一九二七年北伐军与孙传芳的五省联军的龙潭大战等；每一次争夺、交割，那些食人如饴的魔王，只要你稍有怠慢，他们嘴上一松，放一两天"假"，镇江人民之涂炭就不可言状了。但在历次危急之秋，陆小波总是挺身而出，勉为其难，应付过往军差。在群雄逐鹿之际，镇江地方安堵，未受兵燹之灾，实此老之一大贡献。

例如一九一七年六月张勋复辟，他的一部分辫子军驻扎宝盖山一带，蠢蠢欲动，放风说：即将开炮轰城，甚而传说准备"放假"，让士兵洗劫。一时人心非常惊慌。丹徒县知事于定一和镇江商会会长吴泽民等数人相商于镇屏山商团团部，并派人和张部驻军首领洽谈，张军讲就要开拔北上，但开拔费无着，连伙食都难维持，希望地方代为筹措开拔费八万元。经一再磋商，降价四万元；并言不能再少，如不能解决，只好由全体官佐士兵，向居户商号"商借"了！这等于发出抢劫的警告。于、吴正在束手无策之际，陆小波悠然自在地逛进大厅，径直问道："事情怎么样了？"有人告诉他，现在就是四万块大洋一时筹集不及。陆说："只要地方

可以平安无事，到我庄上去先抬好了！”说完就走了出去。于定一问这是何人，别人告之是钱庄走街陆小波。于是派人到陆处抬了八大箱（每箱五千元）银元，给了张军，第二天张军全部开拔，地方无事。当然这笔钱后来还是地方如数筹集归还的。但此事可见其人的敢做敢为，从此在镇江商界崭露头角。又如一九二七年八月北伐战争中，孙传芳部守镇旅长段承泽，临退却江北之际，也向商会要开拔费四万元，时陆小波已主持商会会务，陆答应次日如数筹付。那知段部以军事吃紧，连夜即溃退扬州，没有拿到分文，段在扬州大发雷霆，发狠扬言打过江来到镇江第一件事就是枪毙陆小波！孰料龙潭一役，这位旅座阵亡而了却这桩公案。

辛亥后到民国十五年（1912—1926）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镇江商会的组织章程现无可考，但我确知也不袭用《续志》所说会员公举议员，再由议员公举领导人那一套制度了。由何时开始，我不知道，我记得约在1923年左右，也不是“城内外铺户较大者均为会员”那种制度，而是以各业公所为基层组织，当然也有独家或少数几家，没有同行业公所的大公司、厂商直接加入商会的，如当时大照电灯公司、自来水公司、贻成面粉厂、火柴厂等。

同业公所也就是以后同业公会的前身。各商店、行、号都参加了各自的同业公所，而一些较大行业的同业公所，如钱业公所、安仁堂（江广业公所）、景福堂（绸业公所）、米业公所、布业公所等，他们集会、办事的地方，往往有高楼大厦，有的还执掌着许多出租的市房和许多其他财产。他们的经费来源，都是向同业抽取的“会厘”即会费，其所以名为“会厘”，是按营业额每银一两抽取一厘，即千分之一，因而“会厘”成了专词。由于繁荣时代，营业额大，虽

一厘钱，积累起来就很可观了。而且时日既久，也并不一定严格遵守限制，有时经同行业公议，可增可减；有时需要特别费用，也有临时额外加收的。会厘表面是取之于同行，实际上加在客户身上，有时发票上另加一项“会厘若干”，就等于附加税了。但不问是明是暗，总归客户付钱，最后还是转嫁到消费者身上。这种收取会厘方法，早在光绪年间商业繁荣时，甚而更早就实行了；因而大行业用不完的会厘，日积月累，为数甚巨，而且还在继续收取，于是用大量积余，起房造屋，有的还救济同业孤寡，有的还办了学校。至于一些小行业，和一些历史不长的新兴行业，会厘随收随用，就难于建造公所房屋，只有在某同业字号或其他场所，挂一公所牌子，作为办事和集议场所而已。

各业同行互推一二人负责处理公所各事，称为业董，业董同时又代表同业参加商会；有些小行业需经过一定手续才能被同意参加，其时共有业董约四十人左右，可算是同业加入公所，公所加入商会，也不是如《续志》所说：“城内外铺户营业较大者均为（商会）会员”的情况了。商会改组时，由各业协商公举商会董事二十余人，再由商会董事推举会长。副会长各一人。至于商会经常费如职工薪给、办公用费等，都由各业公所认摊，有时需要特别费用，尤其军阀混战，大兵过境时需要应付的军差费用，随时召集各业协商摊派或摊垫。当然，一些较大行业认额较多，发言权也较大。

在那约十年多时期中，陆小波担任商会会长，而副会长一职，始终是胡健春。陆虽担任会长，但不习惯于处理日常具体工作，实际上多由胡负责。另外设有文牍一职，由吴佐卿担任，各业一些大大小小具体问题，和吴联系，往往可以处理解决，故文牍职务，也相当重要。又有一段时期，约在

民国十二年(1923)前后，加设了坐办一职，由王近如担任，其职权自然又较高于文牍了。王、吴都是前清得过功名的，年龄都较长于陆、胡，当时在商界方面有其一定的权威。以后他们年老，商会日常具体工作，多由胡健春处理。

那时镇江商会有两个连带关系的机构，就是商团和商事公断处，它们表面上独立，实际上还是附属于商会。

镇江商团在清宣统末年就开始准备，民国元年即正式成立，有各种枪支二、三百支，多时近四百支。设董事会并推选团长一人、副团长二人。受训的分两种性质：一种是团员，由商店店主或职工中青壮年参加，自备服装，无薪给；一种是团丁，由招雇而来，按月发饷。虽然另设董事会，事实上人员、经费等都从各业而来，和商会是分不开的。即以领导成员而论，团长陆小波，副团长胡健春，即可证明。其另一副团长杨光宇、徐旬丞都担任过。商团团部设在镇屏山上，系自置房屋，另于宝盖路设有商团操场（即今工人宿舍处）。团员团丁们的训练操演，均在此处。回忆在那个时期中，北洋军阀齐卢之战，张宗昌南下，孙传芳入苏等战役，兵荒马乱，人心恐慌，商团在"防范宵小，"维持秩序方面，确曾起过一些作用（于此附带说一下，抗战前的1936年，国民党江苏省政府主席陈果夫通令举办各种壮丁训练队，镇江商团亦改组为"镇江商界壮丁训练队"；解放前的1947年国民党江苏省政府主席王懋功，通令举办自卫队，镇江商团也改称"镇江工商自卫队"）。

1920年左右，镇江商会为了调解、处理工商业同业间或业与业间较重大纠纷，又成立了"镇江商事公断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委员若干人，结果仍推陆小波为处长，胡健春为副处长。其实这个公断处的设置与否，是无关紧要的，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